

輔仁大學因應天災停止上課、上班要點

101.07.05.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3.14.101 學年度第 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條)

-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提前防範，及學校便於預防及搶救，以減少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特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天然災害，指下列因素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 一、風災。
 - 二、水災。
 - 三、震災。
 - 四、土石流災害。
 - 五、其他天然災害。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因應天災停止上課、上班相關原則，除特殊任務者外，悉依新北市政府公布之規定辦理：
- (一) 公布不上課不上班，則本校全面停止上課上班。
 - (二) 公布上班但不上課，則本校停止上課，但仍照常上班。
 - (三) 公布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不上課，則本校亦停止上課，但仍照常上班。
 - (四) 公布僅國中小學不上課，則本校仍照常上課，上班。
 - (五) 若本校停止上課上班，但有既定之活動或會議，請洽主辦單位詢問是否照常舉行或取消。
- 第四條 上班時發生之天災相關因應措施，聽候當時學校統一宣布。
- 第五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教職員工生有重大傷亡或失蹤，或其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可於事先或事後陳報學校；學校得在十五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核准當事人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
- 第六條 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
- 第七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其居住地區災情已達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時，如遇交通、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決定通報時，得自行停止辦公及上課，惟應於事後通報，始得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
- 第八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當事人之住所或通往學校途中，積水已達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或有致災之虞時者，在情況尚未解除前，得由當事人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並於事後陳報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
- 第九條 天然災害發生致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教職員工家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由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以照顧子女。
-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